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5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47 号）。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 10,200,0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 年 5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17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190301010400234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899.55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15,647.67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215,647.67
三、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51.88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

定，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